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与企业有关要求的 告知函

尊敬的申请组织和获证客户：

2025年9月4日，国家认监委在其官网公示了2025年第16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同日，认监委秘书处也发布了关于《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所有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的认证机构均需依照执行。新版规则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如需获取新版规则及释义原文，可在首信认证/CFC官网-下载中心-相关法律法规处 (<http://www.bjsxlh.com/>) 下载。

我公司根据新版规则的要求对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公告如下：

1. 2026年1月1日起，我公司承接的所有QMS初审/监督/再认证项目均须按新版规则实施；
2. 2025年12月31日前已颁发的QMS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需单独换发认证证书；
在后续监督过程中发现获证组织不满足新版认证规则要求时，可能会导致认证被暂停直至撤销；
3. 我公司为方便申请组织和获证客户快速、精准地了解新版规则中关于“认证委托人”应遵守的要求，归纳整理了关于新版规则实施后“申请组织和获证客户”重点关注，详见附件。

如您还需了解其它问题，请及时联系您的专属客户经理或致 010-67567750/13601337953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申请组织和获证客户”重点关注

为确保贵组织认证活动合规性及证书持续有效性，现就新版规则的核心要求及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函告如下：



一、想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答：新版规则第 5.1.2 条明确规定，认证委托人应：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合法主体资格包括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且运行满三个月；

重点：提出认证申请时，QMS 就必须运行满足三个月，而不是现场审核时满足运行三个月。Q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时间应在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计算，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前的时间不计入 QMS 运行时间。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重点：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满一年后，原获证组织方可重新申请认证。认证证书暂停期满后被撤销的，按认证证书被暂停的日期起算满一年（获证组织一定保持证书持续有效，避免因证书暂停、撤销、注销而可能引起的一年内认证证书的空窗期）。

(5)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重点：原 QMS 颁证机构被整体撤销或 QMS 认证资质被撤销满三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重点：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是认证申请的一票否决项，如已取得 QMS 认证证书，不及时消除的，将面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的风险。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重点：因重大质量事故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应积极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消除相应后果。提出认证申请时，申请认证组织应处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状态，且在 1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重点：申请 QMS 认证覆盖范围内的产品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并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合格。整改是否合格，以市场监管部门书面结论为准。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二、想换一家认证机构认证，需要注意什么？

答：新版质量规则第 5.2.3 条明确必须满足以下 5 点（否则转入机构必须按初次认证流程对待）：

（1）认证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 QMS 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重点：拟转入的认证机构必须具备申请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 QMS 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重点：认证委托人现持有的 QMS 认证证书上必须带认可标识（如：CNAS、ANAB、UKAS 等）。

（3）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重点：原认证机构的认证资质和认可资质均需处于正常状态。

（5）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重点：需保存好每一次审核的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等资料。



三、如何签订认证合同，如何支付认证费用？

答：新版质量规则第 5.3.1 条明确，通过认证机构的申请评审后，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重点：必须直接与认证机构签订认证合同，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或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四、申请认证组织、获证组织应承担的责任有哪些？

答：(1)新版质量规则第 5.3.3 条明确，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Q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重点：申请组织/认证委托人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2)新版质量规则第 5.3.4 条明确，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 Q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QMS，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Q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重点：获证组织应承担因提供的相关材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受审核人员冒名顶替等造成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五、提交认证申请后，初次认证/再认证审核和后续的监督审核是怎么安排的？

答：(1)针对初次认证审核，新版质量规则第 5.6.1 明确，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2)针对再认证审核，新版质量规则第 5.8.1 条明确，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

重点：为保证认证证书的延续性，建议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2~3 个月开始策划再认证事宜，为后续的再认证活动留有充足的时间（如不能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的，认证机构应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3)针对监督审核，新版质量规则第 5.4.1.4 条明确，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六、接受审核时，需要哪些人员参与首、末次会议？

答：新版质量规则第 5.5.3 条明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Q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七、什么情况下，认证审核不予通过？

答：新版质量规则第 5.5.4 条明确，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Q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八、什么情况下，审核组会终止审核？

答：新版质量规则第 5.5.5 条明确了应终止审核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最高管理者未接受审核组安排的高层访谈；
- (4)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5) 现场审核时，典型/有代表性的生产或服务的过程（产品或服务实现过程的主要环节）不能正常进行；
- (6)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九、什么情况下，会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答：(1)新版质量规则第 5.9.2 条明确，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2)新版质量规则第 5.9.3 条明确，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检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十、该如何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答：(1)新版质量规则第 6.1.2 条明确，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Q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新版质量规则第 6.1.3 条明确，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



十一、什么情况下，认证证书会被暂停？

答：新版质量规则第 7.2 条明确，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Q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Q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 Q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